

花蓮縣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組別及項目

(一) 男子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第一級：60公斤以下(含60公斤) | 2、第二級：60.1公斤至66公斤 |
| 3、第三級：66.1公斤至73公斤 | 4、第四級：73.1公斤至81公斤 |
| 5、第五級：81.1公斤至90公斤 | 6、第六級：90.1公斤至100公斤 |
| 7、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 | |

(二) 女子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第一級：48公斤以下(含48公斤) | 2、第二級：48.1公斤至52公斤 |
| 3、第三級：52.1公斤至57公斤 | 4、第四級：57.1公斤至63公斤 |
| 5、第五級：63.1公斤至70公斤 | 6、第六級：70.1公斤至78公斤 |
| 7、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 | |

二、戶籍規定：依據114年全運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花蓮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3年以上(民國111年9月15日前須設籍本縣為準)。

三、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(民國99年10月18日(含)以前出生)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須具備柔道技術者，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方可參加選拔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花蓮柔道館(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)或中華文具店(吉安鄉中正路一段9號)

聯絡人：林冠宇老師；電子郵件:s9577593@yahoo.com.tw；電話：0926887348。

(三)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、個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或戶籍謄本，以備查驗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9時開始比賽。

七、過磅時間：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7時試磅、8時開始正式過磅。

過磅地點為花蓮柔道館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柔道館(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)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3人以下採循環賽，5人以採復活制淘汰賽，敗給前二名者。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A. 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B. 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、合勝(對手犯規輸)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，有效換算積分1分。C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D. 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，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取得一勝。)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頒布2025年最新柔道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

(一) 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前一小時舉行過磅，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。

(二)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全白色內衣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每場男子四分鐘，女子四分鐘。平手採黃金得分制。

十二、選拔須知

(一) 各量級若無對手時以第一名計算無需參加比賽

(二) 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，提報代表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。

(三) 選拔賽第一名，如果在全國運報名截止前(8月31日)，因重大原因無法參賽(如受傷)，由第二名替補。

十三、申訴

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，應由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

十四、罰則

(一)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且不得再參加 116 年全運會。

(二)、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、仲裁）委員會議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

1、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
2、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，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

1、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
2、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(三)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、經裁判員或審判（技術、仲裁）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2、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(三)、具學生、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(四)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。

(五)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(七)、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，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，應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、選手無故棄權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由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，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，。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花蓮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[illegible]

114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同意書

本人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花蓮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_____子組第_____級比賽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未滿二十歲選手監護人(簽章)：

教 練(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